

证券代码：870647

证券简称：智信道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洁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部分前十名在册股东

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3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5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7）。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洁、杨萍、余艳芳、张宏艳、钱钢华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洁、杨萍、余艳芳、张宏艳、钱钢华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杨萍等共计 13 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后生效。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洁、杨萍、余艳芳、张宏艳、钱钢华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 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